

3483

34.2.20

期三廿第 卷二第
錄 目

法令週報

居心

新頒法令全文

1.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2.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3.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從軍服務隊徵集實施辦法
4.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從軍服務隊徵集管理辦法
5.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6.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行印局書東大

新書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上册定價 肆圓肆角
熟紙本國幣

下册定價 叁圓玖角
熟紙本國幣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 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採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開發條文奧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敘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加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編著

上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陸角

中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肆圓肆角

下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開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上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新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議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重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區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區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依式書寫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常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從軍服務隊徵集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一 本辦法根據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辦法訂定之。
- 二 凡全國知識女青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須有文件證明），且無子女負累者，均可登記應徵。
- 三 全國應徵知識女青年二千名，由重慶、成都、西安、貴陽、昆明等五地區內之徵集委員會，及該地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委員會徵集。凡徵集地點之徵集委員會，設女青年科，辦理女青年徵集事宜。
- 四 各地徵集分配數額如下：重慶八百人，成都五百人，昆明三百人，貴陽二百人，西安二百人。
- 五 應徵知識女青年，先向各徵集地點之徵集委員會填具申請登記表，再由徵集委員會驗明證件，並舉行口試及體格檢查（表式另訂之）。
- 六 各地應徵集合格人員，其服務工作以其填具申請登記表第一志願或第二志願担任工作而分配之。
- 七 各地應徵集合格人員，如超過分配數額時，以抽籤辦法決定之，其未中籤者，可保留名額，待下期徵集之。

- 八 徵集時間，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
- 九 集中地點及日期，以重慶、成都、西安爲集中地點，集中日期定於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 十 各徵集地點之徵集委員會，就所應徵之數額，分別準備宿舍招待，並選定編組率領之適當人員。
- 十一 各徵集地點之登記人數，須呈報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並先電報人數。
- 十二 徵集中期間之管理與費用，應根據徵集辦法之規定，事前妥爲籌劃準備。
- 十三 本辦法經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從軍服務隊徵集管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一 本辦法根據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參照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四條丁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經檢查合格之志願服務女青年，自報到之日起，至集中訓練之日為止，各徵集地點徵集委員會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管理。
- 三 各徵集地點之徵集委員會，對於志願服務女青年之管理，應注意其行為修養，啓迪其自覺意識，發揮其自治能力，以收自我管理相互督勉之效。
- 四 各徵集地點徵集委員會，對於志願服務之女青年之編組，依其志願担任工作之性質而分編，以十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至五分隊編為一區隊，三區隊至五區隊編為一中隊，三中隊至五中隊編為一大隊，其分隊長附，區隊長附，由志願服務女青年中自行推選之，中隊長附，大隊長由徵集委員會遴選有領導青年能力者充任之。
- 五 各徵集地點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委員會將編組之人數，送往該地徵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集中地點接收。
- 六 各徵集地點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委員會交送志願服務之女青年時，除隊職人員外，另派高級人員護送，以便沿途照應發動人民，尤其婦女界慰勞。

- 七 各徵集地點徵集委員會增設女青年科，可由該地婦女界領導人士協助，視所徵集人數之多少，對於住食、衛生、招待、宣慰等事宜，均須先期籌劃準備。
- 八 志願服務女青年私人行李以不超過十公斤，並以自行攜帶為原則。
- 九 徵集管理期間，為鼓舞志願服務女青年之革命情緒，習慣軍中生活，應利用機會，施以必要之精神教育與軍事基本訓練。
- 十 本辦法經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
社會部司法行政部會同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律師公會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

第三條 律師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條 律師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律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為律師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聲請書，并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 三 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律師公會發給入會證書，并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連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核准，并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律師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若干元。

第十三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律師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置職員如左。

一 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五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如常務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理事若干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 候補理事一人至十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如候補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理事一人，遇有理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三 監事一人至七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如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監事一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 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如候補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大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該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置事務員若干人至若干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於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會聯席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三 監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四 理監事聯席會議 於常務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如常務理事監事僅設一人，本條改爲「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擔任。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查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會期一星期前，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爲社會局)，及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七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取酬金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二 到法院抄圖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三 節錄文牘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若干角。
- 四 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五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八 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九 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 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一 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二 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三 撰擬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四 處理和息事項，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五 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六 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十七 赴某某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若干元。

(乙) 總收酬金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若干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

之一。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訟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談諧，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并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處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公會應負責檢舉。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呈經某某地方法院某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主管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爲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敘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抵觸、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練。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爲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紛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爲本書，逐條詮釋懲治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爲法曹尋繹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管轄之時，實爲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本館圖書均照定價十五倍發售外埠函購另照售價預備
收郵運包裝費川書成二書鄰成三書遠成四書多選少補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

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廿四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六六號指令湖南省政府准予備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六六號指令各省司法機關一體援用

甲 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一 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 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辯辯，并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三 法院對於公務員被告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警河玩。

乙 對於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

一 行政機關發現刑事案件，應儘量搜集證據，并將犯罪情形及供詞證言，詳晰記載，移送

法院偵訊後，如法院認為有疑問時，得隨時函請原送機關派員說明案情，或由法院派員實地調查。

二 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重大刑事事件，應將所下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有罪或無罪之判詞，函送原送機關，如原送機關認為原處分或判決有不當時，得依法定期間，函請檢察官設法救濟。

大東書局經售新書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定價二百元

著者李光夏先生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本書係就我國民法物權編，徵引東西各國學說及立法例，予以闡明與論列。為期理論與實用打成一片，凡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之解釋例與判例，俱在引用之列，以為參證。全書凡十七萬言，內容豐富，文華簡潔，可供各大學教本之用，兼可資實務家之參考。

中國行政法各論

第一卷警察行政法出版

中央政治學校行政法教授林紀東著

本書作者，前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不及一年行銷已達三版，因鑒於各方需要行政法知識之迫切，故續著本書，除參考中外學說，擇述警察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外，并就現行有效行政法令，搜羅比類，分別繫以說明，自出版以來，集會諸社警察保安警察法令，以至商工農礦衛生交通各項警察法令，如關於銀行工廠保險業糧食等之管制法令，均在徵引討論之列，全書理論與實際并重，材料新穎（凡三十三年七月以前公布之法令均搜集及之），說理明暢，不僅為政法警察學生，及無暇而等考試者所必備，抑亦各級警察機關行政機關人員，極適用之參考書也，每册定價二百元，外埠另加郵費二成。

【編者按】院字第二六七五號解釋見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

院字第二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行強殺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有案，院字第一零一三號及第一三零零號解釋，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廢止而不能援用。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既以搶劫為成立要件，自亦不包括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暴行者在內，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三二條第四款，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編者按】院字第二四五五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七期。

院字第二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褫奪公權為從刑一種，須隨其所宣告之主刑為轉移，故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褫奪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但仍應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四條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減刑辦法第一條。

院字第二七三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婚約無效及撤銷婚姻，未便依職權於刑事判決主

內諭知，業經院字第二七零三號著有解釋。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婚約無效及第二項之撤銷婚姻，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來文所稱情形，應查照上開解釋辦理。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竊法院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判處罪刑，應否依職權同時爲其婚約無效或撤銷其婚姻之判決，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不無疑文。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民事部分無依職權與刑事判決同時諭知，其理由謂有配偶而與人訂婚，當爲法所不許，其與人重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已定有明文，若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抗敵期內，其妻與人訂婚或重行結婚，須待其夫(即出征抗敵軍人)請求確認其婚約無效或撤銷其婚姻，方可受理判決，則此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何須另行規定？查其第一項文義所謂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云者，即是除其婚約當然無效外，并科以相當之刑之謂也。第二項文義亦然。其所以特別規定者，在乎無待其夫之請求，核與普通法之規定當屬有異，苟不如是，不足以保障其婚姻。(乙)說主張民事部分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爲民事判決，不能與刑事判決同時諭知。其理由謂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爲特別民法及特別刑法，其中并無特別訴訟程序之規定，自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查刑事訴訟法并無須起訴即以職權爲民事判決之明文，自難認爲於刑事判決內并可對於未經起訴之民事事件，同時予以判決。且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婚姻無效，係指當然自始無效而言，無待於法院爲無效之形成判決後，始爲無效。若當事人對於該婚約爲無效并無爭執，而

法律問題解答

問：甲配妻乙無育，納妾丙，生丁戊二女，均於民國十五年以前出嫁，甲提議撫抱姪己，未成，旋甲收和姦堂嫂之子，遺告，經縣府判離之庚在家共同生活，甲無遺囑，問己能否為甲之嗣子或其他繼承人？（煥奎）

答：來問並未敘明甲死於何年，甚難作肯定答覆。惟我現行民法已不採立嗣制度，立嗣與財產繼承純為二事，且已既未經正式立為嗣子，即無從認其為嗣子也。至其能否為其他繼承人，當視甲死於何年，而依當時有效之法律定之。（定會）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熟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80 生料紙\$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料紙\$ 3.00 熟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料紙\$ 2.00 熟料紙\$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熟料紙\$ 2.75 土報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 錢幣司編	熟料紙\$ 1.75
民法債編總論	黃景梧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顯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30.00 道林紙\$ 40.00
民國廿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60.00 道林紙\$ 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60
柏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農既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章泯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香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健編	白報紙\$ 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紮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郵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填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第二十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林紀東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持約經售▽
 〇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〇

定價表

誤閱半年 二十六册	零售每册	二五元	國內郵費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一元五角	
	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零售每册	五二〇元	
	誤閱半年	三九元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第十期

論

著

五權憲法與五院政制

吳絳徽

現行法學之趨勢

梅仲協

戰後繼承問題

陳盛清

英美勞工法之最新趨勢

劉家驥

從俾斯麥到希特勒的勞動法

吳傳頤

法律的發生發展及其趨勢

閔貞健

速載

盛振為

英美法關於舉證責任之學說

居正

刑罰訴訟法釋疑再版序

羅淵祥

判解研究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零九二號判例之商討

書報介紹

介紹 美國刑法學綱要及與我國刑法之比較

法訊九則

新法規三種 本誌第三卷總目

編輯後記

劉應呂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六四號登記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元 訂閱半五元二角

大東書局發行